

# 关于“十五”期间 我校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使用办法的若干规定

校发[2003]88号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教育部及科技部印发关于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的相关文件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对“十五”期间我校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的使用办法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“基金”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财教[2002]36号文《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以及国科金发计[2002]45号文《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细则》中的各项规定执行。

二、“基金”使用必须紧密围绕基地建设的目标。“十五”期间“基金”使用的重点应为：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更新、实验和实习条件的改善、教师培训及师资队伍建设、本科生骨干基础课和通选课的建设以及教材建设等方面。“基金”中不得列支各种人员经费。

三、“基金”应与学校投入的各项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资金统筹使用，充分发挥效益。

四、人才培养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制，“基金”的报销必须由基地负责人审查签章。基地负责人有义务接受学校对“基金”使用情况的检查。

本文件由教务部负责解释

附：我校人才培养基地及负责人、联系人汇总表

## 北京大学“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”

### 及负责人、联系人

| 基地名称      | 所在院系     | 联系人姓名 A/B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数学        | 数学学院     | 王长平 A 田立青 B |
| 力学        | 力学系      | 黄克服 A 孙智利 B |
| 物理学（含核物理） | 物理学院     | 叶沿林 A 王稼军 B |
| 大气物理      | 物理学院     | 李万彪 A 陈国绵 B |
| 化学        | 化学学院     | 张新祥 A 李经建 B |
| 地质学       | 地空学院     | 张立飞 A 刘建波 B |
| 地理学       | 环境学院     | 夏正楷 A 李有利 B |
| 生物学       | 生命科学学院   | 许崇任 A 郝福英 B |
| 基础医学      | 医学部      | 贾弘缙 A 张仲远 B |
| 生命科学与技术   | 生命科学学院   | 顾红雅 A 彭宜本 B |
| 中文        | 中文系      | 温儒敏 A 曲庆云 B |
| 历史        | 历史学      | 牛大勇 A 张帆 B  |
| 哲学        | 哲学系      | 吴国盛 A 苏贤贵 B |
| 经济学       | 经济学院     | 郑学宜 A 刘洁 B  |
| 外语非通用语    | 外语学院     | 梁敏和 A 吴杰伟 B |
| 对外汉语教学    |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| 张英 A 黄立 B   |
|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 | 党委及教务部   | 赵存生 A 金顶兵 B |